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楷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黄楷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黄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2023年11月3日